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南簡字第1425號

03 原告 王柏翔

04 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

05 被告 胡家斌

06 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08 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1號）移
09 主文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1,52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5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由原告負擔。

14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80,5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5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41,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19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20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為：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70,026元及自民國112
22 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
23 訴狀送達後，以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4,429,673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
26 言。

明之減縮，按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乙○○於民國111年7月5日8時0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中山路與文心路之交岔路口時欲左轉文心路，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而上開路口之燈光號誌為左轉保護四時相（即設有左轉箭頭綠燈、直行箭頭綠燈等號誌），再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中山路之號誌未轉為左轉箭頭綠燈時，貿然左轉，適原告甲○○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山路由西往東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甲○○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尺骨莖突非移位閉鎖性骨折、韌帶扭傷、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頭部鈍傷、頸部挫傷等傷害。而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073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乙○○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所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406,377元：原告因本件車禍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支出醫療費用共計406,377元。

2.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

(1)看護費90,000元：原告因上開傷勢需專人照護一個月，其中於111年7月5日至同年月11日住院期間，共支出15,000元，另外25日由家人照護，看護費用應以每日3,000元計算，共計90,000元。

- (2)就醫交通費16,825元：原告前往奇美醫院及成大醫院就診，支出交通費16,825元。
- (3)額外支出費用11,673元：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半罩式安全帽2,590元、鞋子3,933元、眼鏡4,500元、機車託運費650元，共計11,673元。
- (4)輔具5,800元：輪椅租金3,600元，手托板2,200元，共計5,800元。
- (5)車輛毀損27,990元：本件事故造成系爭機車毀損，而系爭機車借名登記於原告父親王玉柱名下，故原告仍有求償權。
- (6)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12,000元。
- 3.工作損失1,310,400元：原告為專職木工師傅，日薪約為2,800元，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復健治療期為一年半，故自111年7月5日至113年2月4日間，扣除週日後共有468日，因此原告之工作損失為1,310,400元。
- 4.勞動能力減少金額為1,818,860元：查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體傷，嚴重剝奪原告擔任木工師傅之技能（行動緩慢且不能爬高爬低）。基此，原告主張減少勞動能力比例為17%。又原告受傷時，年僅42歲，不計入原告預定的1年半治療期間，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原告尚可工作21.5年。準此，姑且以原告在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前從事木工裝潢工作之日薪2,800元、每月工作26天，計算原告每月工資為72,800元。為訴訟便利，原告願退以60,000元為月薪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算原告減少之勞動能力金額為1,818,860元。
- 5.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 6.上開金額扣除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額270,252元，共計4,429,673元，

(三)原告為此請求：

-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29,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

0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略以：對本件事故之發生過程並不爭執，惟主張原
05 告亦有過失，且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其中：

06 (一)醫療費用：如被證二未結清的部分被告認為應剔除。特殊
07 材料費用部分無法證明是否與本次車禍相關故也應剔除。

08 (二)看護費用：原告以一天新臺幣3,000元計算應超過現行規
09 定。

10 (三)工資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明，根據勞保是新臺幣26,4
11 00元。

12 (四)勞動能力減損：原告雖將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修正為17%，
13 但金額與目前證據仍不相符，被告認為過高。

14 (五)車輛及衣物毀損費用：車輛、安全帽、眼鏡、鞋子都應列
15 入折舊。

16 (六)精神慰撫金：被告認為請求過高。雖然被告沒有直接面對
17 原告，但有請保險公司盡快理賠給原告。

18 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乙○○於111年7月5日8時02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中山路與文心路之交岔路口時欲左轉文心路，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於僅顯示直行箭頭綠燈時，逕行闖紅燈左轉，再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中山路之號誌未轉為左轉箭頭綠燈時，貿然左轉，適原告甲○○騎乘系爭機車沿中山路由西往東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甲○○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尺骨莖突非移位閉鎖性骨折、韌帶扭傷、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頭部鈍傷、頸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有原告提出奇美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療費單據為

證（本院卷第61至67、245至249頁），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提起刑事告訴，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91號起訴書起訴被告，案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073號刑事簡易判決「乙○○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亦有上開起訴書及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亦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到院供參。又本件事故肇事原因，業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本院卷第183至186頁）為「一、乙○○駕駛自用小貨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於直行箭頭綠燈時逕行左轉，為肇事原因。

二、甲○○無肇事因素。」。是以，被告駕駛系爭汽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於直行箭頭綠燈時逕行左轉，而與原告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故本件事故中被告負有全部過失責任，堪可憑採，被告辯稱原告應負部分過失責任云云，並無所恃。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前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據此，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406,377元部分：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406,377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本院卷第61至77、第245至275頁）為證，是原告請求醫

療費用406,377元，自屬有據。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有未結清的部分，以及特殊材料費用部分無法證明是否與本次車禍相關，認為應以剔除云云，惟醫療費用未結清部分，此係原告仍積欠醫療機構醫療費債務，並非醫療費之減免，原告仍有受遭欠費醫療機構追償之風險，是筆費用原告雖尚未支出仍可向被告求償，至於被告爭執之特殊材料費用部分，此係醫師認為有使用必要始為使用，此係醫療機構專業研判所為，被告未提出具體事證推翻專業醫療人員之醫療行為，僅空言否認該特殊材料費用無支出之必要，本院礙難所採。

2.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

(1)看護費90,000元：

①經查，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而送奇美醫院救治，於111年7月5日入院至同年月11日出院，出院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此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61頁）內容可稽。又原告於住院期間支出有專業看護費用15,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照顧服務費收據（附民卷第17頁），是原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為15,000元，堪已認定。

②是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奇美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內容所示，原告稱其出院後仍有需專人看護1個月之必要，是有理由。至於原告稱係委請親屬照護，每日應比照專業看護費計算，得按日請求3,000元。惟親友間每日看護金額計算上，是否應比照專業看護費用計算，被告非不得爭執。由於親友間看護之專業能力及細膩程度，顯與一般專業看護有間，且親友間看護時間是否與專業看護相

同，屬於全天候貼身看顧，要非無疑，因此對於親友間看護費用之請求，自難與專業看護人員持相同之標準計算，故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由親有看護期間之費用，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所定之看護費每日1,200元計算，應較為適當，原告請求被告應支付親友全日看護費3,000元，顯屬過高。則依上開金額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親友1個月之看護費為36,000元（計算式：1,200元/日×30日=36,000元），加上原告已支付予專業看護費用15,000元，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總計為51,000元（計算式：36,000元+15,000元=51,000元），逾此金額之主張，則屬無據。

(2)就醫交通費16,825元：原告前往奇美醫院及成大醫院就診，支出交通費16,825元，業據原告提出就醫收據以及計程車車資試算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51至283頁），是此原告主張之交通費16,825元，是有理由。

(3)額外支出費用11,673元：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半罩式安全帽2,590元、鞋子3,933元、眼鏡4,500元、機車託運費650元，共計11,673元。其中機車託運費650元為服務費用（附民卷第17頁），無須計算折舊；其餘半罩式安全帽2,590元、鞋子3,933元、眼鏡4,500元部分均屬財物損失，應計算折舊。依據原告提出之收據（附民卷第13至15頁），並考量財產使用本有一定年限，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予折舊，而本件尚乏事證可資確認確認原告當時使用之安全帽、鞋子、眼鏡已實際使用多久，無從確認折舊後原告所受損害數額，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定，並參酌安全帽、耳機之使用方式、能夠使用之期間長短、通常價值會受到使用時間、使用與否而降低之程度等因素，認原告就安全帽、鞋子、眼鏡分別得請求之金額為750元、1,180元、1,350元，是原告得請求之額外支出費

用共計為3,930元（計算式：650元+750元+1,180元+1,350元=3,930元）。

- (4)輔具5,800元：原告稱其受本件事故需支出輪椅租金3,600元，手托板2,200元，共計5,800元，業據原告提出相關單據為證（附民卷第15頁、本院卷第285頁），應予准許。
- (5)車輛毀損27,990元：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修理費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是以，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但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機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原告當庭表示原告機車使用逾3年，依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機車已使用逾3年，有被告機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89頁），而其維修費用依原告提出之收據（附民卷第29頁），其維修項目均僅列零件項目，金額總計為27,990元，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998元【 $27,990 \text{元} \div (3+1) = 6,997.5$ ，元以下4捨5入】，因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6,99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允許。

01 (6)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12,000元，此部分原告提出有成大
02 醫院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91頁），此部分應屬有據。

03 3.工作損失1,310,400元及勞動能力減少金額1,818,860元部
04 分：

05 (1)原告稱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須在家休養一年半，
06 並以每日日薪2,800元計算，故自111年7月5日至113年2月
07 4日間，扣除週日後共有468日，因此原告之工作損失為1,
08 310,400元。此後因原告減少勞動能力比例為17%，又原
09 告受傷時，年僅42歲，不計入原告預定的1年半治療期
10 間，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原告尚可工作21.5年。準
11 此，姑且以原告每月工資60,0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
12 法扣除中間利息，核算原告減少之勞動能力金額為1,818,
13 860元。惟被告對原告主張應休養期間及薪資有所質
14 疑，是以，本院分就原告應休養日期、原告之薪資應如何
15 計算，以及工作損失與勞動能力減少之確切金額，分論如
16 次。

17 (2)因就本件原告勞動力減損比例，兩造有所爭執，遂本院委
18 請成大醫院進行鑑定，經鑑定結果為：「其中失能評估考
19 量：臨床診斷、職業分組、全人障礙等級與受傷年齡等影
20 韻。綜合過去病歷紀錄與本院門診實地評估結果，個案自
21 111年7月5日事故傷害後與事故相關且持續影響其工作能
22 力之可能綜合診斷包括「(1)左側脛骨平台骨折術後、
23 (2)右側尺骨莖突骨折併三角軟骨損傷」。結果顯示全人
24 障礙損失9%，工作能力損失17%。」，且得申請勞保之
25 職業災害、傷病給付約一年，此有成大醫院113年4月17日
26 成附醫秘字第1130008245號函檢附病情鑑定報告書及永久
27 性障礙及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9
28 至169頁）。是以，本件原告休養期間應以一年為限，而
29 勞動力減損比例則為17%。

30 (3)又原告稱其日薪為2,800元，每月工作26日，惟上開主張
31 原告未能提出具體事證已實其說，然原告為專業裝潢木

工，倘逕依被告主張以基本工資計算原告之薪資所得，亦實有不當。是原告之每月薪資計算，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之統計值為基準。又原告之專業裝潢木工（行業別：「營建工程業」之「其他專門營造業」）之每人每月總薪資，111年為46,416元、112年為47,768元，是原告之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少金額之薪資計算基礎，應以上開金額為基準。

(4)原告之工作損失：是原告自111年7月5日發生事故，111年7月11日出院，休養期間為出院後1年，是原告得主張之工作損失期間為111年7月5日至112年7月10日，而原告111年、112年得主張之月薪分別為46,416元、47,768元，是以，原告得主張工作損失總計為574,524元（計算式：**①**111年7月5日至該月底： $46,416 \text{元} \times 27/31 = 40,427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②**111年8至12月： $46,416 \text{元} \times 5 = 232,080 \text{元}$ ；**③**112年1月至6月： $47,768 \text{元} \times 6 = 286,608 \text{元}$ ；**④**112年7月1至10日： $47,768 \text{元} \times 10/31 = 15,409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總計： $40,427 + 232,080 + 286,608 + 15,409 = 574,524 \text{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

(5)原告之勞動能力減少金額：原告之勞動能力減少比例為17%，原告得開始計算勞動能力減少之日為112年7月11日，又原告生日為68年9月26日，是於113年9月26日即符合法定退休年齡65歲，又原告得開始計算時之112年7月時之月薪，應以47,768元計算，每年之勞動力減損金額即年薪乘以勞動力減損比例17%為97,447元（計算式： $47,768 \text{元} \times 12 \times 17\% = 97,447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34,320元【計算方式為： $97,447 \times 14.00000000 + (97,447 \times 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 1,434,319.0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年數之比例 ($77/365=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以，原告得主張之勞動能力減少金額為1,434,32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1)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2)本院審酌本件原告受有前述傷害，以及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輕重、所造成之影響及原告受重傷害之重大痛苦之程度、兩造身分、年齡、職業，以及所得收入及財產內容等情，此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可憑，是依上開證據綜合判斷，認為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金額，應以於700,000元之範圍內，核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4.綜上所述，原告因本次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核為3,211,77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06,377元+看護費51,000元+就醫交通費16,825元+額外支出費用3,930元+輔具5,800元+車輛毀損6,998元+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12,000元+工作損失574,524元+勞動能力減少金額1,434,320元+精神慰撫金700,000元=3,211,774元），並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額270,252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941,522元（計算式：3,211,774元-270,252元=2,941,522元），逾此部分請求，是無理由。

(三)未按給付無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14日送達被告，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連帶給付2,941,522元，即自112年4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2,941,52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至訴訟費用部分，雖無兩造應負擔之費用額，然本件原告之請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仍應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預供擔保如主文第四項後段所示之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官 侯明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陳惠萍